

2024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本级）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及《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铁东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办字[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列党委序列。

第三条 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主要领导的来信、来电、网络投诉，接待群众来访。

(三)办理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单位的重要信访事项和群众集体进京、去省、到市、来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重大事件。

(五)对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对重大信访事项开展督查督办，提出改进措施，并视情况提出责任追究建议，配合区纪委区监委执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

(六)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活动。

(七)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综合研判信访工作形势，征集人民群众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

(九)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办公自动化建设及信访信息网络系统管理，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教育。

(十)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科(接待科、案件科)。

1.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文件、领导讲话、工作计划和总结；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信访工作经验。

2. 负责本局的宣传、纪检监察、文秘档案、保密、人事编制、劳资财务、退休干部管理等综合性工作。

3. 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研判信访工作形势，征集人民群众建议，负责全区信访情况综合、统计、分析、通报及信息报送工作。

4.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单位的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做好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区级领导干部接访的各项事务性工作，拟写有关文件和材料。

5. 负责人民群众来访的接待、登记、协调、分流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活动。

6. 协调处理进京、去省、到市上访人员的接待、劝返、疏导和化解工作，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重大事件。

7.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主要领导的来信、来电、网络投诉；办理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人民群众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并提出复查复核意见。

8. 对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对重大信访事项开展督查督办，负责对改进工作、追究责任、完善政策“三项建议权”的行使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区纪委区监委执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

9. 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办公自动化建设及信访信息网络系统管理，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教育。

党支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区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2024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内设 1 个机构，分别为：

1. 综合科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2. 四平市铁东区信访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集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62
总计	30	230.77	总计	60	230.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20	220.07					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2	184.09					0.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22	184.09					0.12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22	184.09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	1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	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	1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15	201.03	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	174.38	4.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38	172.38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38	172.38				
20140	信访事务	6.13	2.00	4.13			
20140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13		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	1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	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	1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51	17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2	1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8	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	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15	20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84	2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99	总计	64	226.99	22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3.15	199.03	131.78	67.24	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51	172.38	105.14	67.24	4.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38	172.38	105.14	67.2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38	172.38	105.14	67.24	
20140	信访事务	4.13				4.1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13				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	15.32	1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	15.32	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	14.81	1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6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48	30201	办公费	7.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5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19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1	30206	电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	30208	取暖费	0.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43.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78	公用经费合计						6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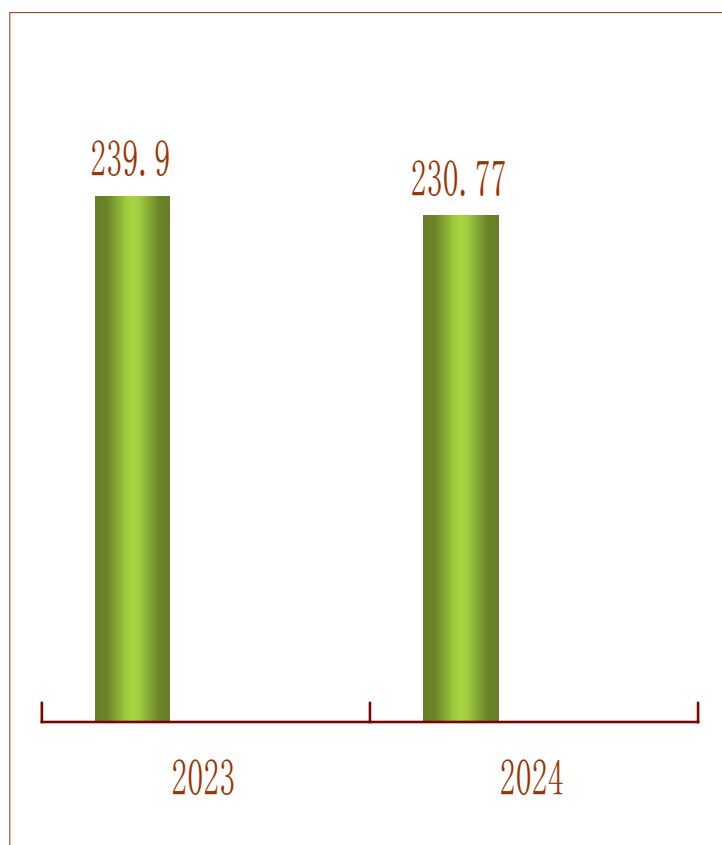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没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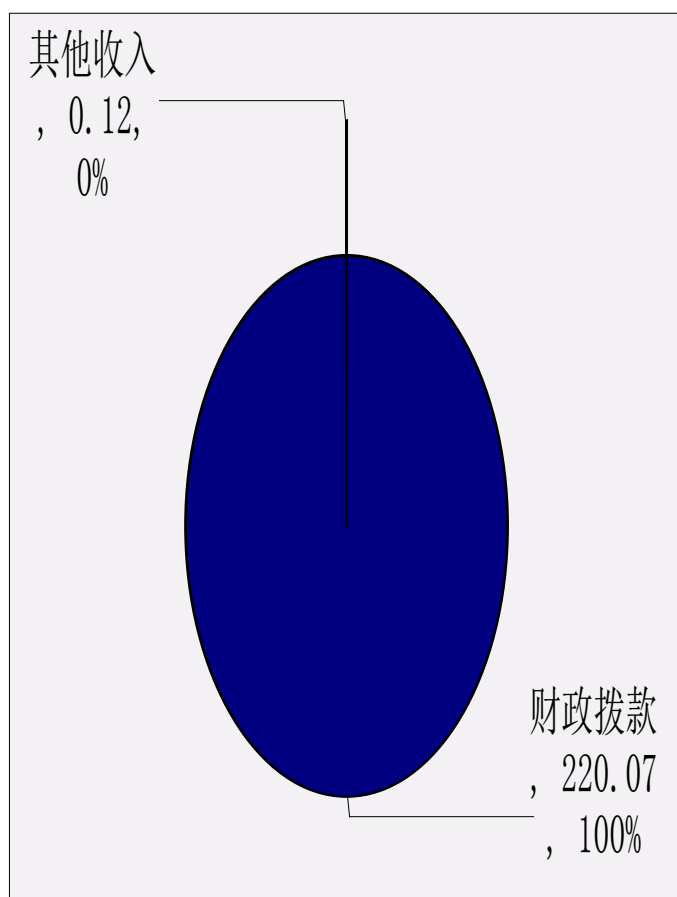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3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业务量开展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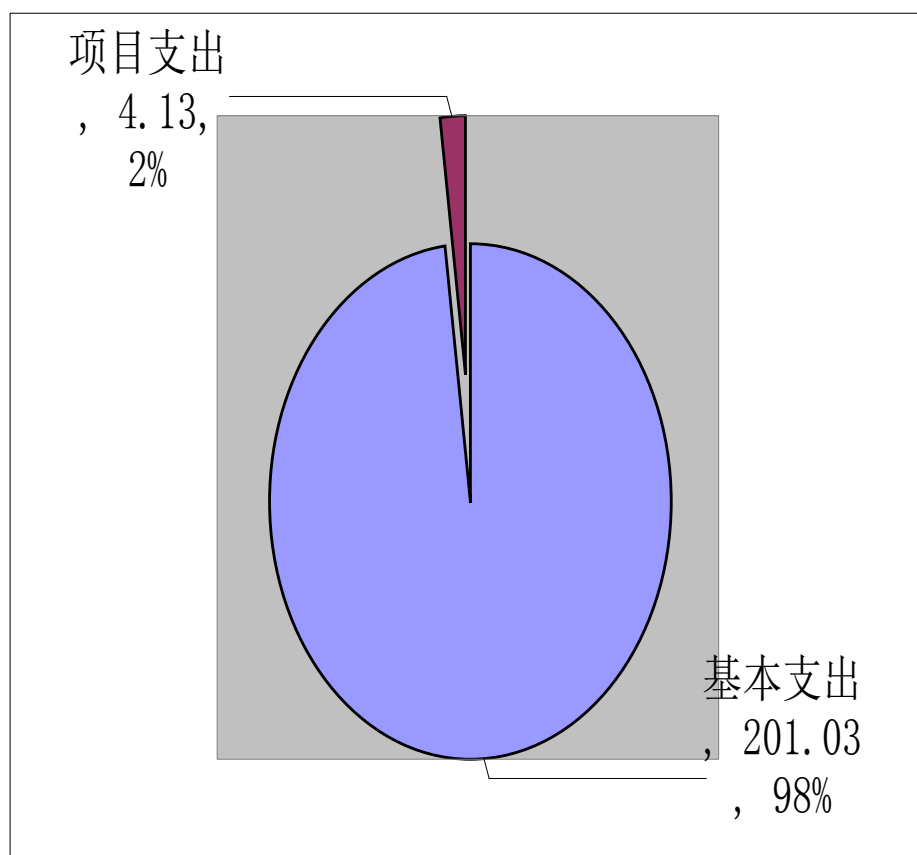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0.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业务量开展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他收入 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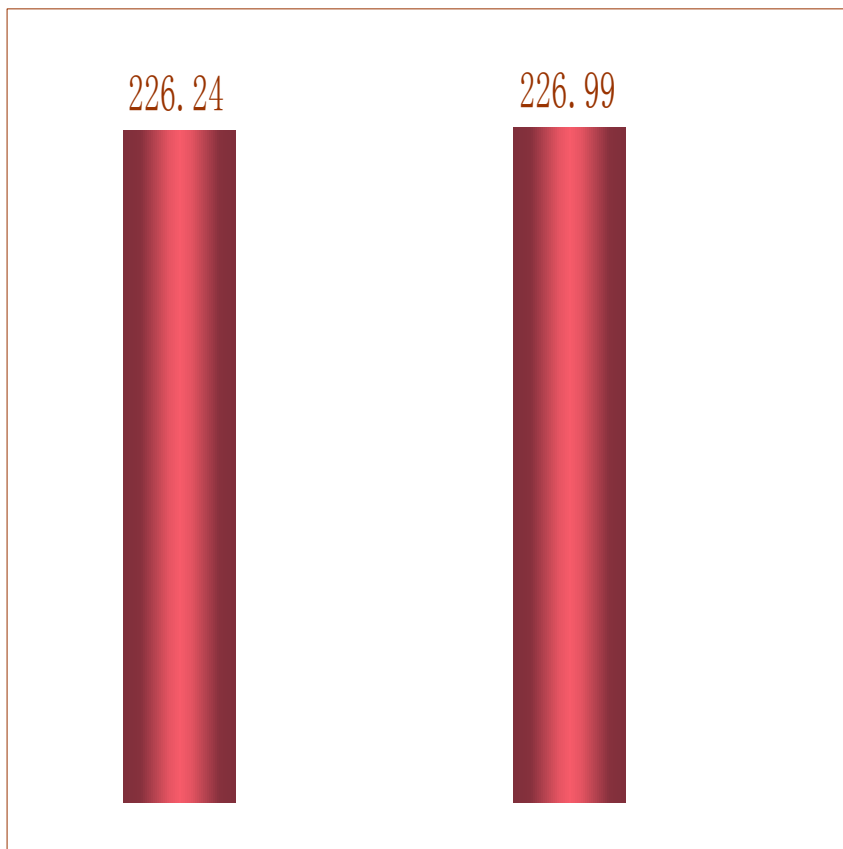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3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缴费基数上涨，业务量开展增加；项目支出 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7 万元，下降 87.1%，主要是：业务量开展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支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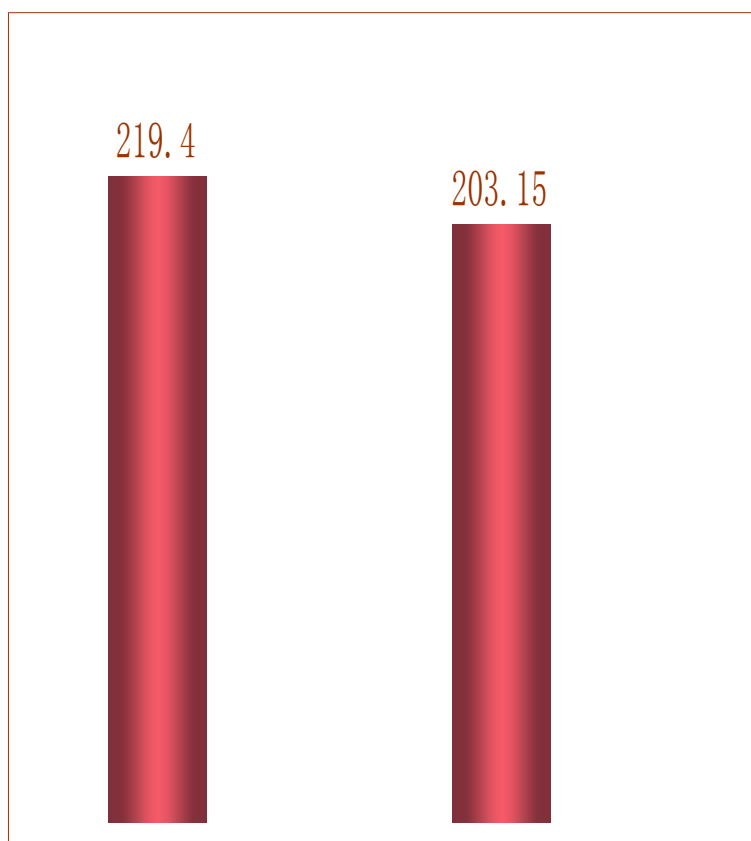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6.9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3%。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普调缴费基数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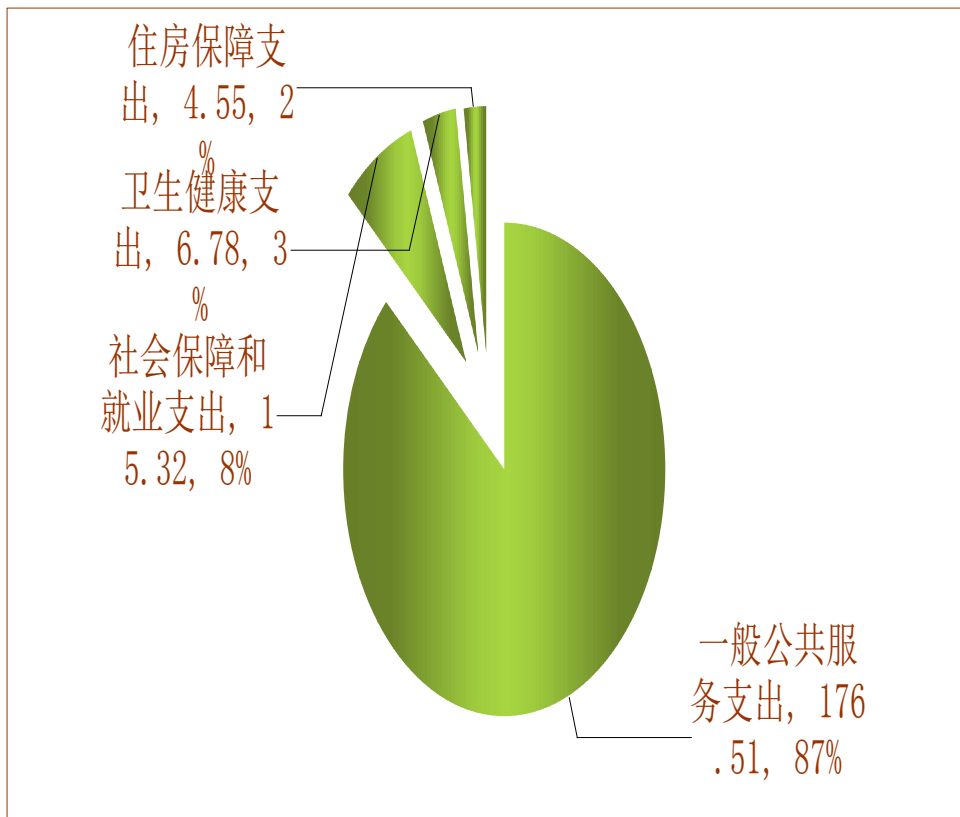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25 万元，下降 7.4 %。主要原因：业务量开展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76.51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 6.78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4.55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缴费基数上涨，业务量开展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单独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缴费基数上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单独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包含其他项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单独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积金结转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救济费。

公用经费 6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0.9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开展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0.9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业务量开展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单位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应将单位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24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7.80万元，降低20.9%，主要是：业务量开展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平市铁东区信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访维稳；车型：红旗L5轿车，车牌：吉C90067。车辆价值：13.1万元；驻京信访维稳别克GL8小型客车，车牌：吉C0088警；车辆价值：30.4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